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打印、复印、传真设备年度租赁及维护服务采购说明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概况

采购单位：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打印、复印、传真设备年度租赁及维护服务

服务地点：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

协议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季度内/半年内/一年内)

年预估需求量：具体以每次实际订单量累计为准。

质量及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须根据甲方每次具体订单要求和日期将货送至指定地点，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计划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评审方式：我司召集评审小组进行集中会议评审，评审期间将根据报价结果与具有竞争性的参与单位进行价格磋商。参与单位无需到达现场，评审现场如有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问题，通过电话对接联系。评审确定中标人后，我司会向中标人发送《评审结果通知书》，再联系签定供货合同。评审组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综合分析投标人各项指标，

评审主要考虑因素:产品质量、性能,产品报价,参与单位技术能力,交货能力,售后服务,资信情况,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政策等。

采购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每页均须加盖公司印章):

序号	文件名称(每页加盖印章)	新供方需增加提供
1	报价书(原件)	必需提供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需提供
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有要求时提供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有要求时提供
5	《产品供应能力承诺书》	生产性物料必需提供
6	企业简介(复印件)	供方认定时提供
7	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供方认定时提供
8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产品代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方认定时提供
9	需认定合格供方的按合格供方要求的认定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方认定时提供

其他:

参与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司或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参与单位同意我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参与单位按本合同标额的10%向我司支付违约金。若我司员工向投标人索贿,参与单位应向我司或我司上级主管单位举报,我司应为参与单位保密。

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696号

电子邮箱：jcs@topstar.com.cn 举报电话：0592-7263186

上级主管单位厦门轻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22 层

电子邮箱：jcs@xmqinggong.com.cn 举报电话：0592-5820053